

山东省妇幼保健科技创新计划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关于自然受孕和体外受精(IVF)与卵胞浆内单精子
注射(ICSI)双胞胎妊娠之间的围产期结局的研究

申 请 人：张兴兴

依托单位：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起止时间：2021.11—2023.11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2021 年制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函〔2021〕348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 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的通知》（鲁卫函〔2021〕253 号）要求，经各市、各有关单位组织申报，我委通过组织项目初审和专家评审，确定了 2021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立项名单（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签订项目任务书

本年度任务书签订采用网络填报和书面填报相结合的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材料确定的研究内容和技术指标，认真填写《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任务书》（附件 2）。任务书有关内容与申请书应当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任务书纸质版（一式 4 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由各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汇总后集中报送，省属单位经

单位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报送地址：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研科，济南市经八路1号，2号楼4楼，邮编250014）。同时请登录“山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http://124.133.43.204:81>）”（以下简称系统）阅读操作手册，各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申报时使用的“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将所有签章版材料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10月15日24时，系统将自动关闭，未上传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落实项目经费

项目下达后，各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类别给予规定的经费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未按要求落实匹配经费的，项目予以取消。各单位要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三、加强项目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管，切实发挥项目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组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守则和医学伦理规范，按照合同书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申请结题，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的，项目予以废止。请各市、各单位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执行情况上传至“山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科教处联系人：李念虹 毛新

联系电话：0531-51766325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联系人：张怀宇 李玉杰

联系电话：0531-82436864

山东省中医药科技发展项目技术支持：梁科

联系电话：

公务邮箱：

附件：1. 2021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立项名单（分市、
分单位）

2. 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任务书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岛大学医学院，
潍坊医学院，济宁医学院，滨州医学院，其它相关高校。